

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112年度律懲字第24號

許淑琴 女 36歲（民國76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許淑琴應予警告，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陸小時研習。

事 實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許淑琴（下稱被付懲戒人）於GOOGLE搜尋頁面刊登內容為「勝率最高離婚律師」之廣告，並於其主持之安○律師事務所之事務所網站以「安○法律事務所在高雄地區深耕34年」、「安○法律事務所集結高雄律師團隊、台南律師團隊、屏東律師團隊，擁有三十多年開庭經驗」、「這些都是安○法律事務所替客戶所提供的服務，三十幾年的經驗…」及「高雄律師最強律師免費法律顧問」等誇大不實之文字推展業務。

二、案經高雄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0條第1項後段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1項第1款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推展業務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4條第3款律師推展業務不得有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第5條第1項第1款律師推展業務，不得表示訴訟之勝訴率等規定，依律師法第73條第1款移付懲戒。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一）「律師以大眾傳播媒體或其他媒介為廣告行為時，應將完整廣告內容複本送交其主事務所所在之地方律師公會及本會備查。該公會或本會認內容有違法或違反律師倫理之虞者，得促其修正。」、「律師以發送簡介、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為廣告行為時，應在信封及內容首頁明顯處表明為廣告之意旨。」本人架設官方網站、粉絲專頁委託廣告公司進行廣告時，均有表明本人許淑琴姓名及安○法律事務所之名，且無違反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4條等行為，

亦無違反其他條項之行為，係由有法律需求之民眾上網輸入關鍵字後，再點選本人官方網站、粉絲專頁，係被動等待當事人聯繫律師，亦絕無主動電話聯繫或拜訪當事人之行徑。

- (二) 當事人來所後均係由本人或安○法律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提供法律服務，若顯無可能勝訴之案件亦會將訴訟風險分析予當事人，本人明知律師法已有相關規定不可告知勝訴或保證勝訴等行為。本人奉行律師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慮及本人一時未盡監督責任，本人發現後已立刻督促廣告公司將該標題下架、並告知嚴重性，絕無再犯之可能，已無違反律師推展業務規範之情事存在，設若仍有作成處分之必要，亦懇請考量本人初犯，給予從輕「勸告」之處分等語。

二、經查：

- (一) 被付懲戒人許淑琴（下稱被付懲戒人）對於111年8月2日在GOOGLE搜尋頁面刊登內容為「勝率最高離婚律師」之廣告，並於其主持之安○律師事務所之事務所網站以「安○法律事務所在高雄地區深耕34年」、「安○法律事務所集結高雄律師團隊、台南律師團隊、屏東律師團隊，擁有三十多年開庭經驗」、「這些都是安○法律事務所替客戶所提供的服

務，三十幾年的經驗…」及「高雄律師最強律師免費法律顧問」等文字，並不爭執，復有上開文字之廣告截圖附卷（見本案卷第6至13頁），堪信為真實。

- (二) 按律師法第40條第1項後段規定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次按律師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律師不得以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推展業務，未按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4條第3款律師推展業務不得有誇大或使人抱有過度期待、第5條第1項第1款律師推展業務，不得表示訴訟之勝訴率。上開廣告文字直接以「勝率最高離婚律師」表示訴訟之勝訴率，並以虛構年資標榜開庭經驗及最強律師等誇大不實之文字推銷，均已上開規範有違，被付懲戒人上開所辯顯無足採。

- (三) 另查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經全國律師聯合會111年7月3日通過，並111年8月1日生效，被付懲戒人刊登廣告之行為時間係自修正前律師推展業務規範律師法時期持續至新修正律師推展業務規範施行後，性質上近似於繼續犯，參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19號刑事判決要旨，應即適用修正後律師推展業務規範，而不生比較新、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自無依修正前律師推展業務

規範第3條第1項，要求律師公會應先促其修正，而非移付懲戒云云，併此敘明。

三、綜上，被付懲戒人所為，確已違反律師法第73條第1款規定應付懲戒事由，堪予認定。審酌被付懲戒人本件刊登誇大不實之廣告推展律師業務，對於社會大眾產生誤信，事後已修改廣告文字，爰依律師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李靜怡、江林達、洪國勛、邱育佩
洪明儒、連育群、何愛文、賴哲雄
廖建瑜、林仲豪、官曉薇、戴志傑
賴正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112年度律懲字第14號

陳益盛 男 53歲（民國59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桃園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陳益盛停止執行職務陸月。

事 實

- 一、移送懲戒意旨略以：陳益盛為執業律師，於民國108年8月28日15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號○○，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執行命令進行不動產點交，於同日18時22分許，因故與葉○源發生口角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朝葉○源臉部揮拳、徒手抓傷葉○源之臉頰，致葉○源受有顏面挫傷合併鼻樑撕裂傷（0.5×0.1公分）、左手腕扭傷等傷害，案經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5527號案件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2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陳益盛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88號判決撤銷改判拘役40日，並於112年4月27日判決確定。
- 二、案經桃園地方檢察署依律師法第73條第2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經本委員會於112年5月16日發函通知申辯，並未提出申辯。
- 二、經查，本件被付懲戒人犯傷害罪之行為係於108年8月28日，於109年1月15日律師法修正前，依其行為時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被付懲戒人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有相關證據

資料可參。是被移付懲戒人確有其行為時律師法第39條第2款之情事。另查被付懲戒人於104年5月12日曾因他案違反律師法經本會決議停止執行職務一年（103年度律懲字第33號）；於105年5月3日又因他案違反律師法經本會決議應予申誠（104年度律懲字第3號）；於111年8月5日又因他案違反律師法經本會決議停止執行職務一年六月（111年度律懲字第24號）；被移付懲戒人身為律師，竟一再知法犯法，影響律師形象，爰依109年1月15日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李靜怡、江林達、洪國勛、邱育佩
洪明儒、連育群、何愛文、賴哲雄
廖建瑜、林仲豪、官曉薇、戴志傑
賴正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112年度律懲字第6號

嚴庚辰 男 59歲（民國53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江立偉 男 35歲（民國77年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嘉義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嚴庚辰應予申誠，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捌小時研習。江立偉應予申誠，併於決議確定之日起壹年內自費接受律師倫理規範捌小時研習。

事 實

一、本件嘉義律師公會（以下稱「嘉義律師公會」）移付懲戒理由書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嚴庚辰、江立偉均為律師，為嘉義律師公會之一般會員。民眾吳○良於民國（下同）110年6月8日於嘉義縣新港鄉發生車禍，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吳○良「頭部外傷硬膜上出血，右側顱骨骨折，呼吸衰竭，深度昏迷」，其配偶何○鍾於110年7月間與被付懲戒人嚴庚辰、江立偉接洽委任事宜，被付懲戒人嚴庚辰、江立偉受委任範圍為吳○良車禍後之刑事偵查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含聲請假扣押程序）等程序，被付懲戒人嚴庚辰、江立偉於受委任後以吳○良為告訴人，於同年8月24日向臺灣

嘉義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狀，至110年12月3日開偵查庭，承辦檢察事務官當庭告知被付懲戒人江立偉以吳○良所受傷勢可能無從為告訴之表意，被付懲戒人江立偉隨即轉達上情，告知何○鍾要補提吳○良最新診斷書及何○鍾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而何○鍾於110年12月7日上午提出同日吳○良聖馬爾定醫院診斷書，其上載明「頭部外傷硬膜上出血，右側顱骨骨折，呼吸衰竭，深度昏迷、水腦，病人因意識不清，生活無法自理…」，被付懲戒人二人延至110年12月9日方以何○鍾為告訴人，以告訴人代理人身分提出告訴狀。

- (二) 被付懲戒人嚴庚辰、江立偉代理以吳○良名義及何○鍾名義提告，均遭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935號為不起訴處分，其中代理吳○良部分，認定吳○良自車禍發生時起即處於深度昏迷，失去意識，無從表意委任律師及提出告訴；代理何○鍾部分，認定自110年6月8日車禍發生起，何○鍾應已知悉何人為加害人，卻延至110年12月9日提出告訴狀，已逾6個月法定告訴期限。再經被付懲戒人嚴庚辰、江立偉代撰聲請再議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650號處分書仍以相同理由

駁回再議，案未再聲請交付審判而確定。

- (三) 被付懲戒人嚴庚辰、江立偉於110年12月7日檢視吳○良同日診斷書，可確認吳○良受傷後已無意識，應知悉以吳○良為告訴人之告訴會陷於無告訴能力之虞。而事故發生日期為110年6月8日，被付懲戒人嚴庚辰、江立偉應在告訴期限內即110年12月8日前以何○鍾名義獨立告訴，方能避免失權情事，卻延至110年12月9日方提出告訴，遲誤告訴期限，致使委任人不能追究相對人刑事責任，應屬情節重大，已該當移付懲戒之事由。

- (四) 本件被付懲戒人嚴庚辰、江立偉後續之補救措施：被付懲戒人嚴庚辰、江立偉收受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後，於法定期間內代撰再議聲請狀提出法律意見，冀圖為委任人爭取權益，又被付懲戒人嚴庚辰、江立偉受託進行之假扣押程序已扣押到事故相對人千萬元以上之財產，足以保障日後民事賠償之求償，被付懲戒人嚴庚辰、江立偉並退還刑事程序之律師費，多方尋求管道釋出與委任人和解之善意，然委任人堅不諒解。

二、案經嘉義律師公會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7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一) 本件吳○良之配偶何○鍾本身係醫護專業背景之人員，在向被付懲戒人嚴庚辰律師諮詢時即表示吳○良年紀輕、身體狀況佳，且會康復，嗣後更再表示身體狀況持續進步中、有好轉跡象，因被付懲戒人嚴庚辰律師不具醫療專業，未能明確判斷吳○良已屬無意識之人，就此部分被付懲戒人嚴庚辰律師不爭執有違反律師行使職務上所應盡之義務。又另一被付懲戒人江立偉律師係受僱於嚴庚辰律師，於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12月3日偵查庭到場，經承辦檢察事務官告知吳○良所受傷勢可能無從為告訴之表意後，雖有聯繫吳○良之配偶何○鍾補提供最新診斷證明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惟未詳加斟酌時程緊迫，恐有逾告訴期限之虞，加上就得否依聲請或職權指定何○鍾為代行告訴人一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不採被付懲戒人嚴庚辰律師及江立偉律師所提相關實務見解，而未能生補正告訴之效果，終致遲誤告訴期限之結果，就此部分被付懲戒人江立偉律師有違反律師行使職務上所應盡之義務，被付懲戒人嚴庚辰律師亦有對受雇律師督導不周之

處，均不爭執已違反移送懲戒書所指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

(二) 另被付懲戒人嚴庚辰律師及江立偉律師嗣後積極採取補救措施，惟憾仍未能獲吳○良及何○鍾之諒解，被付懲戒人嚴庚辰律師及江立偉律師分別已執業25餘年、10餘年，皆未曾發生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事，實非刻意違反律師行使職務上所應盡義務或無故延宕。而對於移送懲戒書所指所違反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不予爭執，敬請參酌如認應為懲戒予以從輕處分。

二、經查：

(一) 按「律師對於受委任、指定或囑託之事件，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反其職務上應盡之義務」、「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分別為律師法第43條第2項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7條第2項所明定。110年12月7日上午被付懲戒人嚴庚辰、江立偉檢視吳○良同日診斷書，可確認吳○良受傷後已無意識，依執業律師之專業知識，應知悉先前以吳○良為告訴人之告訴會陷於無告訴能力之虞。被付懲戒人嚴庚辰、江立偉

既受委任就吳○良之交通事故追究相對人之刑事責任，自應盡責維護告訴之合法，而事故發生日期為110年6月8日，應在告訴期限內即110年12月8日前以何○鍾名義獨立告訴，方能避免失權情事，且110年12月7至8日為週二至週三，為工作日，客觀情狀上無礙告訴之提出，卻延至110年12月9日方提出告訴，遲誤告訴期限，致使委任人不能追究相對人刑事責任，應屬情節重大，已該當移付懲戒之事由。

(二) 被付懲戒人前開違規行為，已致委任人不能追究相對人刑事責任，違規情節重大，而有依律師

法第73條第3款應付懲戒之事由。爰依律師法第73條第3款、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黃幼蘭

委員 李靜怡、江林達、洪國勛、邱育佩
洪明儒、何愛文、賴哲雄、劉思龍
廖建瑜、林仲豪、官曉薇、戴志傑
賴正聲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朱家賢

中華民國112年11月06日